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6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关联董事万和国、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2年7月22日	14.77元/股	249.00万股	96人	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8月29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8月28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td><td>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td><td>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0%；</td></tr>
</table>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A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完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8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931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70%，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Am），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d><td>100%</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td><td>本次解除限售的96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46%。

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万和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00	5.50	50%
2	刘良德	董事	3.60	1.80	50%
3	张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7.00	3.50	50%
4	陈雨海	董事、副总经理	7.40	3.70	50%
5	张小梅	董事会秘书	4.00	2.00	50%
6	丁芳	财务总监	4.00	2.00	50%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90人）			212.00	106.00	50%
合计			249.00	124.50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4.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及关联人员关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56,620	-1,245,000	33,211,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33,380	+1,245,000	52,278,380
合计	85,490,000	0	85,49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功权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981,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正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8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8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559,3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天元律师、李怡垚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1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年8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1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动；8月23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市盈率为60.99，行业市盈率为46.21；公司市净率为3.51，行业市净率为3.05，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市场对公司较为关注，部分投资者将公司归类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公司是一家以IT数据中心运维产品及运维服务为主的多云全栈智能运维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运维产品及实施运营服务、传统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传统软件产品及开发、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数据要素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6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本次会议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本次授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关联董事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8日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68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7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至2023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5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3年9月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board@fz-profi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108，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艳菱 齐琳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联系邮箱：board@fz-profit.com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一：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0

2、投票简称：德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提案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许水均、赵耀、何志峰：

2023年1月31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7亿元至-3.4亿元，与2022年报披露的净利润-5.97亿元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水均、财务总监赵耀、董事会秘书何志峰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许水均、赵耀、何志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将根据河南监管局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3龙源电力SCP012	期限	84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383177	发行日	2023年8月22日
起息日	2023年8月23日	兑付日	2023年11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9%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行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及2023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至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资本市场路演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王恕慧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民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勇高先生。

二、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咨询、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有效性，公司将就本次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网站（https://ir.p5w.net/zj），或扫描后附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向公司提问。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通道即日起开放，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特此公告。

附：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兆电")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修订了其公司章程，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龙成二街1号 邮政编码：5236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邮政编码：52359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5598990L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袁微微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及电脑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加工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是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东莞新兆电的《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3、《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8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